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参加（平度市人民医院）的（平度市人民医院皮秒激光治疗机等医学设备采购项目 包01：皮秒激光治疗机等医学设备（数量：1宗））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16622万元，资产总额为144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钬激光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4586万元，资产总额为31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皮秒激光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16622万元，资产总额为144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强脉冲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16622万元，资产总额为144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心肺复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8人，营业收入28439.6万元，资产总额为37675.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注射器辅助推进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桦洋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394万元，资产总额为5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